

彰化縣111年第62屆中小學 科學展覽會說明會

泰和國小教務主任 蔡昭傳

04-7222433*12

初審時程說明

(一)網路報名時間：1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二)作品說明書紙本收件時間：111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收件地點：泰和國小。

(三)作品說明書網路收件：1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四)作品複審日期及時間：111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地點：泰和國小。

展覽組別

(一)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本縣公私立小學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參展作者一組最多以6名為限)

(二)國民中學組（簡稱國中組）：本縣公私立中學、縣立高中國中部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參展作者一組以1至3名為限)。

彰化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平台

<https://www.science.chc.edu.tw/>

展覽科別

(1) 數學科

(2) 物理科

(3) 化學科

(4) 生物科

(5) 地球科學科

(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7)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

展覽內容

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

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

指導教師並應於作品送展表簽署認證前項說明。

初審錄取件數

進入複審之作品，以送件各組各科件數**四成**為原則，惟將視作品優劣酌予增減；未進入複審之作品不另予獎勵。

初審注意事項

1. 各校應提出作品一件以上參展，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立現職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經合法任用之現職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施教育計畫之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或實習老師指導，請於作品送展表內註明，例：王○○(實習)、林○○(代課或代理)，送件後禁止修改參加人員名單。

初審注意事項

3. 各校於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PDF電子檔上傳「彰化縣111年第62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專網」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將書面資料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縣科展承辦單位；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初審注意事項

3.1 書面資料包含：

- (1) 作品書面一式3份，作品送展表1份。
- (2) 上述作品說明書封面及作品送展表，請於完成線上報名後依報名網站製式之格式列印，作品送展表指導老師簽名欄請務必親自簽名，夾於送件資料請勿裝訂。
- (3) 作品說明書格式如實施計畫附件三至附件四，上傳報名專網之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 (4) 學校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書、教師跨校指導同意書（有跨校指導者需附，無則免附）

初審注意事項

(5) 紙本收件建議親送(當場審查)，若使用掛號郵寄，請必須於 **3月9日下午 4時前** 寄送達至泰和國小教務處，超過時限則不予受理。

(6) 紙本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請修正後補件。

(7) 網路報名完成後，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提早作業上傳科展作品事宜，檔案以 **PDF** 文件檔及 **PDF** 圖檔上傳為限。

初審注意事項

(8)其餘事項請以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府教學字第 1100435061號函-彰化縣111年第62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為主。

4. 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學校所送「作品送展表」為依據，除因科展承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不得更改參展作品及作者相關基本資料。

初審注意事項

6. 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以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為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

初審注意事項

7. 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

複審注意事項

1. 作品複審日期及時間：111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地點：泰和國小
2. 領展板日期：1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地點：泰和國小

複審注意事項

3. 作品規格

(1) 本縣複審現場參展作品展示板規格如附件七，三面「**口**」型張貼作品海報送件。

(2) 參加複審現場參展作品應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作品海報以「**口**」型展示，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6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寬7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75公分，高20公分。

(3) 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五）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複審注意事項

4. 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作者（限列名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

5. 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複審注意事項

6. 說明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
7. 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程度極高）參展等違反學術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複審注意事項

8. 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複審注意事項

9. 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六），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複審注意事項

10. 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應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3安培為原則。

11. 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複審注意事項

12. 科學展覽會結束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13. **展示板退件**：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前

複審預計場地配置圖

操場

廁所
1F

選手休息區
(草地)

游泳館三樓



大門

工作人員
停車場

地
手
下
室
休
息
區

諮詢

1F服務
台(報
到)
中廊

教務處
1

檢錄處

彰藝中休息

工特
作教
人員
中心
休1
息樓
區

廁所
1F

評審委員
停車場

北側門

彰化縣111年第62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場平面圖(室外)

展板製作

1 之 2

展版之作品說明海報製作注意事項

- 一、展示板由縣府統一提供(作者自行組合)，請至泰和國小領取
- 二、作品說明板為由圖 A (標題板)、B (海報張貼板)、C (陳列位置) 二塊瓦楞紙板組合而成，組合後成近似「口」型放置於桌面上。標題板海報版面尺寸：寬 75cm×高 20cm、左右兩邊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65cm×高 120cm、中間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 75cm×高 120cm。如下圖：



下午 02:24
2021/12/27

展板製作



全縣科展海報版面(製作參考格式圖)




展板製作



全縣科展海報版面(完成作品參考圖)



展板製作

- 
- 三、標題板上僅得張貼參展作品題目，不得張貼參展作品內容說明文字。
 - 四、作品說明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禁止使用保麗龍、珍珠版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
 - 五、參展作者可針對作品說明板進行版面美化，但所有裝飾物品均不得超過邊框，並請平面化不能張貼立體浮凸材料，同時要注意所使用材料是否環保。
 - 六、海報內容請去蕪存菁，儘量精簡，內容文字大小建議至少在1平方公分以上，千萬不要將作品說明書資料全部貼上去，成為一大片密密麻麻的細小文字及圖表、圖片。
 - 七、作者基本資料（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教師及作者姓名），請勿繕寫張貼。
 - 八、參考資料內容要以「APA」格式呈現。

作品說明書製作範例

展板製作說明.pdf x 作品說明書範例.pdf x +

檔案 | D:/109教務處/61屆科展/初審相關事宜/作品說明書範例.pdf

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 Yahoo奇摩 |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 Google | 彰化縣素和國民小... | 《學校用書補助調... | 彰化學校基本資料... | 首頁-國民小學及國... | 圖書館 | 定期公務報表 | Peggo - YouTube to... | CIRN-國民中小學... | 其他 [我的最愛]

1 之1

頁面檢視 | A⁺ 大聲朗讀 | 繪圖 | 反白 | 清除 | 打印 | 分享

中華民國第六十一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Redacted]

組 別: [Redacted]

作品名稱: [Redacted]

關 鍵 詞: [Redacted]

編 號: [Redacted]

中華民國第六十一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Redacted]

組 別: [Redacted]

作品名稱: [Redacted]

關 鍵 詞: [Redacted]

編 號: [Redacted]

中華民國第六十一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Redacted]

組 別: [Redacted]

作品名稱: [Redacted]

關 鍵 詞: [Redacted]

編 號: [Redacted]

作品說明書一式三份

下午 02:31
2021/12/27

作品送展表範例

第61屆科展紙本送件範例.pdf

D:/109教務處/61屆科展/第61屆科展紙本送件範例.pdf

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 Yahoo奇摩 |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 Google | 彰化縣素和國民小... | <學校用書補助調... | 彰化學校基本資料... | 首頁-國民小學及國... | 圖書館 | 定期公務報表 | Peggo - YouTube to... | CIRN-國民中小學... | 其他[我的最愛]

1 之 2 Q

彰化縣 110 年 第 61 屆 中 小 學 科 學 展 覽 會 作 品 送 展 表 【報名編號：國小 1100000000】

作品名稱						科別	國小
						組別	國小組
作品研究 起訖時間						是否為延續性作品	否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全銜) 及年級	年級	國小 年級	國小 年級	國小 年級	年級	年級	
工作項目及 具體貢獻							
第一作者 學校地址							
第一作者 學校電話							
指導教師 姓名	1.			2.()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全銜	國小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 及具體貢獻							
作品與教材 之相關性 (請註明教學單元)				本參展作品未曾抄 襲他人之研究成果	指導教師 簽 名	指導老師請於本欄簽名	

此送展表橫向列印

此表由報名系統產生，請勿自行設計

下午 02:33
2021/12/27

在學證明書範例



彰化縣 [] 證明書

茲證明
彰化縣110年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作品
編號：國小 []

學生

身份證字號	學生姓名	年級	就讀學校
[]	[]	年級	國小
[]	[]	年級	國小
[]	[]	年級	國小
[]	[]	年級	國小
[]	[]	年級	[]
[]	[]	年級	[]

指導教師

身份證字號	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	[]	國小

係在學學生及現職教師，特此證明


(請於空白處加蓋教務處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

此表由報名系統產生，請勿自行設計

學生跨校參賽說明

學生跨校參賽（限本縣學生，其他縣市不行）

原校登錄學生基本資料，勾選同意跨校參賽，參賽學校將加入選手即可，無需書面同意書。

補件與不得補件說明

缺送展表、在學證明、教師跨校指導同意書，或作品說明書封面與作品說明書裝訂不符合規定等可以補件。

注意：作品說明書不得在書面送件時限截止後補件。